**鹿城区政府集中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GBLC20190701007**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雪亮工程”二期视频监控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第二批）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二○一九年七月**

目录

[投标邀请函 2](#_Toc1364602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3](#_Toc13646022)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3](#_Toc13646030)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7](#_Toc13646031)

[第四部分 附件 18](#_Toc13646032)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7](#_Toc13646033)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3](#_Toc13646034)

注：▲本招标文件正文内容共66页（页码编制1-66），招标文件中部分标“▲”且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受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委托，就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雪亮工程”二期视频监控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第二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Z-GBLC20190701007

　　2．项目名称：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雪亮工程”二期视频监控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第二批）项目

3．招标内容：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雪亮工程”二期视频监控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第二批）项目，包含鹿城区重要道路、部位520路视频监控系统改建。采购预算：1253.4万元。

4．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即日起至开标时间前止**（招标文件至“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免费下载。）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5．**本次招标不设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

（1）供应商报名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逾期不受理；

（2）供应商报名方式：在线报名（网址：www.zjzfcg.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

（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31日9:30分整**

　　递交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收标区（一楼）（温州市宽带路18号）

　　8．**▲开标时间：2019年7月31日9:30分整**

　　 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温州市宽带路18号）

9.采购人：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奋路5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89990169

10.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地址：温州市宽带路18号（科技大楼）；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577-55889861

　传真：0577-59397533

11.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7-88359173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谨邀

2019年7月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分公司参与投标须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第六条规定；

2.2 谢绝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6. 现场勘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踏勘，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现场踏勘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函采购人信息）**

6.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质疑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果招标文件质疑有效期内未收到有关质疑的，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解释为准。

2.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和修改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技术资信标**

1） 投标函 （附件一）

2） 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不含价格） （附件四）

3） 投标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附件五-1）

4) 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附件五-2)

5）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响应表（不含价格） （附件六）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1）

7）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2）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八）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书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如分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声明书

（10）诚信投标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4）节能环保产品声明书（如有）

（15）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如有）

**（招标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则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技术方案 （附件九）

10）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十）

11）施工组织计划 （附件十一）

1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附件十二）

1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附件十三）

14）项目服务人员 （附件十四）

15）售后服务能力 （附件十五）

16）其他优惠和承诺（如有） （附件十六）

17）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附件十七）

1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附件十八）

19）投标文件封条 （附件十九）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商务（报价）标**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3.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填写并按上述顺序要求编排及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以方便审核，并分别装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中。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制作和编排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资质信用证明文件必须将复印件装订入内，并保证与原件相符；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系统集成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搬运费、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4.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所有的投标报价均为货物到买方指定的工地价。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5.1 **▲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柒份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每册投标文件必须有封面封底；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单页纸、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及未标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7.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8.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8.3 **合同等证明文件原件需装袋密封，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8.4 **为了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政府采购政策，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2 **▲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1.3 **▲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投标文件修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3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3.1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然后送评标室评审；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其他合格投标人的资质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法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经采购人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5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若有缺失，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8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9▲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技术指标及参数；

（7）商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以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8）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1）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在指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有（12）至（16）情形之一的，还应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10▲投标文件商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1） 交货及竣工时间的满足性；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3） 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4） 产品的质量水平、先进性和设备配套的齐全性；

（5） 投标人在买方所在地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能力和信誉；

（7） 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资信和实力；

（8） 投标人的同类业绩；

（9） 投标人提出的使采购人满意的优惠条款。

3.1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5.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核或重新评审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 六 授予合同

**1． 采购结果公告**

1.1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署名质疑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以纸质盖章件为准。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记录）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提交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3.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 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的\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记录和优惠条款）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二、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雪亮工程”二期视频监控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第二批）项目**：包含鹿城区重要道路、部位520路视频监控系统改建。

三、要求质量标准：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由甲方确定。

2、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3、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中图像数据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4、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5、甲方对乙方的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进。如遇乙方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6小时内完成，在此时间内所造成的图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通过系统网管平台发现业务点发生故障或由甲方提出申告时，乙方承诺在24小时内恢复。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8、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通讯需求。

9、乙方应建立健全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10、乙方应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级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11、乙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咨询、业务开通、平台维护、前端及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12、乙方保证提供视频监控视频流存储格式为1080p/25fps/4Mbps码流/30天×24小时，保证提供不间断录像和录像存储的安全。

13、乙方应为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建立光纤承载专用网，达到与公安内网互连的安全性要求。

1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乙方将提供365天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15、乙方承诺本次项目所涉监控点位月平均在线率不低于98％。

16、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7、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包含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中必需的道路开挖审批和电力接入等客观因素）和合同条款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条款内容规定情况以及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外，应在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时间（第七条）内基本完成服务的提供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金额总价的1%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应付金额总价的10%。一旦延迟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视频监控运维考核**

故障点位处置分为三类，一类为点位故障报障维修，二类为移机报障，三类为道路施工等原因原地临时挂起报障。

（1）一类故障点位：以系统报障或人工报障发起后，乙方要及时接单，维修后通过系统截图反馈确认维修完毕，时间从甲方运维中心发起报障时间起算，到乙方运维确认反馈维修完毕为该点位维修时间，维修时间从故障发起到维修完毕反馈时间超过24小时少于48小时算1天，超过48小时少于72小时算2天，以此类推，按实际天数单点每天扣除100元的费用。甲方运维中心对反馈点位维修情况进行确定，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除人民币1万元予以处罚。

乙方保证提供每路30\*24小时不间断录像和录像存储的安全，甲方发现乙方无法提供录像（前端设备故障在修、停电等除外），当月录像缺失8小时以上每路扣除当月2000元。

（2）二类故障点位：甲方运维中心发起故障保障流程后，乙方要在24小时内确认为因拆迁等原因需要移机的点位，在系统上反馈，甲方第一时间提供新的移机点位，甲方提供新点位开始10天内乙方要将新的点位上线（施工难度较大的，经甲方认可的点位，可适当延长施工时间），该新点位纳入运维流程。超过10天未上线的点位，超过的时间按一类故障点位的标准扣费。

（3）三类故障点位：因道路施工等原因需临时挂起的点位，在甲方运维中心发起报障后，乙方要在24小时内确认为临时挂起点位，并提供道路施工等相关证明材料。

5年服务周期内每年的考核以一年为一个结算周期，采用月算年结的方式，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运维保证金。乙方必须安排专门人员与甲方对接考核工作，及时确认考核结果，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提出复核，否则甲方可以不予采纳。

五、系统维护服务期：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技术支持等。

六、技术支持期：在系统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运行技术支持，特别是新应用、新功能的添加。

七、**项目建设实施时间**：**在2019年12月12日前完工,并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验收。**

八、本项目实施地点：鹿城区

九、**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整（人民币），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金额为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3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金额为元）的预付款（乙方必需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完成建设工程并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金额为元）作为下一年的合同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验收时补光灯的实际使用量和前一年的运维考核结算为准），后续合同费用按年以此类推（每年实际支付金额以前一年的运维考核结算为准）。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五年，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五年。五年质保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实际退还金额以前一年的运维考核结算为准）。设备质保期和运行维护服务期起始日均以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验收合格移交之日为准。**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六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至正式提供服务并验收合格满五年。

十六、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七、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委托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就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雪亮工程”二期视频监控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第二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经评标委员会决标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详见附件）。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_\_\_圆整（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服务时间及地点。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户名： 户名：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12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项目建设实施时间 | 备注 |
|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雪亮工程”二期视频监控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第二批）项目 | 在2019年12月12日前完工,并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验收。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附注：1.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
| 税金 |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
| 合计总价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附注：1. **▲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货物名称按设备清单内容。**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设备总价”不应包含：运杂及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公开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附注：本表必须根据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的第二点“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及说明，除采购设备清单外的设备，投标人可增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1**

**投标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2**

**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及维保期期满后**

**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及编号** | **备件/配件**  **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价格（元）** | **包装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相关维修配件按个月维保期期满后年内的不变价。（时间由各投标人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业主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编号：

|  |
| --- |
|  |

附注：本表应根据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不包括附件四中已填技术响应情况）进行填写及说明。**（如果内容提供不全而导致对投标人不利评定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必须提交商务条款偏离表并密封于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格内容全空视为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如商务条款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并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2**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必须提交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并密封于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逐项应答并在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未应答视作负偏离。**

3. 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注：1、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标书时，随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一起交验。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为原件，凡电子签章扫描件、打印件及复印件均属无效。**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书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如分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声明书**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我方将承担在符合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10）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我司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为，属于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原厂商年质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2、如承诺的质保年限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则按无效标处理。**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将予以外网公示。**

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将予以外网公示。**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注：

**如若中标本证明文件将予以外网公示。**

**（14）节能环保产品声明书（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此次采购项目中本公司所列节能或环保产品均已录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环保或节能产品，产品金额占采购项目总金额50%（含）以上。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5）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如有）**

**附件九**

**技术方案**

项目编号：

|  |
| --- |
| （格式自拟）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电话/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提供客户联系方式，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案例无证明文件（见本附件附注第2点）支撑，则不纳入技术资信评分范围。

**4.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8〕2 号）第四十条规定，将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公开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施工组织计划**

项目编号：

|  |
| --- |
| （格式自拟）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以合同生效日算起）

项目编号：

工程工期：该工程建设在前完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周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负责的相关项目经验 |
| 1寸免冠照片 |  | 注：相关项目经验应提供旁证材料  （需提供原业主单位盖公章的书面证明）。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单位**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附注：须随表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处1年（含）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学历、职称、所获其他证书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项目服务人员**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 **相关资质**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技术负责、施工、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相关资质证书及所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8〕2 号）第四十条规定，将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公开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售后服务能力**

项目编号：

|  |
| --- |
| （格式自拟）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其他优惠和承诺（如有）**

项目编号：

|  |
| --- |
| （格式自拟）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十七：**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 （投标人全称） \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附件十八：**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投标文件封条**

（注：投标人在密封标书时将下列封条沿线剪下，不够可复印）

|  |
| --- |
|  |

\*\*\*\*\*\*\*\*\*\*\*\*\*\*\*\*\*\*\*\*\*\*\*\*\*\*\*\*\*\*\*\*\*\*\*\*\*\*\*\*\*\*\*\*\*\*\*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授权代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资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权代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总则**

a.本技术规格书只是设备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该设备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b.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的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书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c.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d.**▲本采购项目为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雪亮工程”二期视频监控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第二批）项目，包括提供所有采购的设备采购、检测、试验、包装、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服务等。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部分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e.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明确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f.**▲招标文件中部分标“▲”且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

g.**▲投标人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概况**

1.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温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建设五年规划（2008－2012）》、《温州市市本级视频监控系统规划方案（2010-2012）》和《温州市公安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建设三年规划（2013-2015）》的要求。

2.本次视频监控系统采购的设备必须选用民安视频监控专业设备。有良好的图像采集能力，支持星光级照度、超宽动态、强光抑制功能，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在网络质量较差的时候也能获得流畅清晰的视频；有良好的可靠性，可在室外恶劣环境下长时间、稳定工作，具备抗环境干扰能力与防雷电浪涌能力。有良好的用户界面，支持网管、远程监测、远程操作、集中控制，提高故障发现、诊断能力与运维工作效率。

3.投标人必须具备整体系统的设计能力，在审核招标文件过程中发现设备数量、参数指标不匹配或无法达到招标文件的总体要求，可在标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清单为基准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要根据实际点位环境、系统要求、所投设备的性能指标配合采购人作进一步的细化设计，细化设计与基准清单不符的，以细化设计为准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变更手续，以确保整体系统效果能符合实际需求。

4.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视频监控系统主要设备必须符合《浙江公安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和《浙江省公安视频信息共享解码插件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必须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能够与温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平台、温州市公安局实战平台、温州市公安局人脸卡口平台无缝对接。**

5.所投产品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必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投标人应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7.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对于设备列表中所列的设备指标与服务说明均为基本、关键性指标，所有指标必须为实标参数，支持随时随机抽检。

8. 主要产品厂商在温州有固定的服务点，并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投标人不能因备品、备件的提供问题影响维修时效；在维修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某款产品的验收后第一年故障率不得高于10%，故障率每年递增不得超过2%，服务期内实际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称指标的95%，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全部更换该设备，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如服务器、网络设备等）、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10.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财务成本已经包含投标总报价之中。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道路开挖审批手续，采购人仅提供道路开挖审批证明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投标总报价之中。

11. **▲此项目中所有设备保修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在保修期间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双方的约定做好维保服务工作，如服务未能达到考核要求或不能满足运维实战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维保人员并接受由采购人选择维保人员。运维考核细则在招标的原则框架下由双方具体协商细化。

12.要求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以支撑采购人在应急情况下的增加点位、移机、应急解决故障等。

**（二）、采购具体说明**

1、本项目主要在温州市鹿城区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可以直观地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治安动态情况，弥补人防不足，有效打击、预防街面犯罪，方便事后调查取证和专案侦察，最大限度压缩犯罪空间，增强威慑力，提高社会治安管理水平。为保证工程建设及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投标方总体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价。

2、**▲系统建设基本要求**

2.1、**▲视频监控视频流存储格式为1080p/25fps/4Mbps码流/30天×24小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不同监控点可选择不同时间长度、不同录像方式进行录像，且可动态更改。**

2.2、**▲为了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存储可靠运行，其存储系统需满足温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平台架构标准。前端设备输出的数字视频数据采用直接写入存储阵列方式。视频存储功能与监控平台无关，即在视频监控平台出现故障时，不会影响系统的存储功能。**

**3、**本项目要求改建520个视频监控点位**（▲具体点位采购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勘点后确认，中标人无条件接受）。**

4、项目要求

4.1、工程建设说明

4.1.1前端设备：投标人中标后需要对现场进一步勘查，细化方案。了解建设点位现状，并提出详细建设方案给采购单位。

4.1.2传输线路：根据浙江省公安厅的相关要求，此次改建的视频监控系统必须采用双网双平台的架构，设备先接入视频专网，通过安全接入设备进公安网。视频专网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本项目全程采用光纤传输，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裸光纤组网或者PON组网方式，但实际组网时只能采用其中一种，中标单位需提供将改建的视频监控点位接入温州市公安视频监控专网平台、温州市公安内网视频共享平台、鹿城区公安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及联网平台所需的各类光纤传输线路。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由甲方自行规划，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YD/T 1171-2001中规定的0级服务质量等级。

**根据历年项目经验，光缆接入涉及的道路开挖审批对实际工期影响巨大，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细说明自身现有真实光纤资源分布如何满足建设要求，特别是工期要求。**

4.1.3存储设备：实时视频为满足公安实战需求，录像数据要求采用IP SAN/NAS存储的模式并做raid冗余，集中存储在机房，网络摄像头直接写入存储设备，不允许通过服务器转发，以减少故障点。

4.1.4 **设备机房：由中标供应商方负责提供设备所需的内外网机房及相关设备设施。该设备机房满足国家有关机房环境建设标准要求。**

4.1.5 审批说明：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审批手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鹿城区公安局对其提供协助。

4.1.6 其他：

（1）投标方要详细计算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设备和配件，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加设备或配件)要求追加经费。采购方可按实际需求对工程进行调整。

（2）所有视频监控点位在勘点时投标方需进行DB33编码，并在验收前完成网络箱喷码、点位摄像机类型和应用场所等信息填报，同时对所有视频监控点位进行前端设备及周边环境拍照存档，所有视频监控点位提供PGIS系统上显示的准确经纬度坐标，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点位不允许在平台注册。

（3）视频监控系统的网络、终端设备必须支持网管功能，能够接入现有设备网管平台。

4.2、系统总体功能要求

4.2.1基本要求

**（1）▲视频监控系统采用高清监控视频专网形式直接接入鹿城公安分局视频共享及联网平台，如平台需要扩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平台使用的服务器、网络设备，超出本次招标主要设备列表中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供应商负责与在用的温州市公安内网视频共享平台互通对接，在对接工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3、视频传输网络技术要求

4.3.1本次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复杂，覆盖范围广，前端设备分散，整个系统的传输问题是一个非常关键和重要的。整个系统的功能实现也完全取决于系统的传输技术。

4.3.2 要求网络运营商必须采用光缆接入方式，要求视频监控采集设备直接通过光纤接入相应的平台和存储。根据浙江省公安厅相关规定为了保证网络的安全性，提供物理隔离的专网方案，所有的前端设备、存储、服务器等必须通过专网连接。

**备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其它安装材料、辅材均根据现场条件自行核算，计入投标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该项报价。采购人清单中的货物如有遗漏必须的设备，请投标人自行配齐，中标后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2、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和选用标准、理由，并需达到采购人需求，同时在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存在负偏差给予扣分。**

**（三）、**采购清单

主要设备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高清枪机1 | 1.不低于600W像素，星光级，CMOS传感器，靶面尺寸≥1/1.8"，含可变焦距镜头，镜头焦距不少于11-40mm，光圈不低于F1.4；含护罩、安装辅材等前端必须配件； | 150 | 台 | 核心产品 |
| 2.信噪比不小于52dB；宽动态不小于120dB；支持强光抑制、透雾，宽动态。 |
| 3.OSD采用矢量字库，支持不少于15行字符叠加，字符大小和字体颜色可设。 |
| 4.最低照度彩色不超过：0.001lx，黑白不超过：0.0001lx；支持数字降噪、电子防抖、走廊模式； |
| 5.内置GPU运算芯片，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白天和晚上捕获率都不低于99%。支持人脸、人体、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识别率都不低于99%。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 |
| 6.分辨率不小于3072×2048@25fps ,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3072×2048@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1920×1080@25fps。 |
| 7.产品支持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DB33/T629—2012《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标准，支持标准Onvif协议。同时，符合浙江省公安厅“双网双平台”建设要求和《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技术架构标准； |
| 8.产品带10M/100M以态网自适应接口（RJ45），H.264/H.265/1080P/25fps/码流1.5-4M可调，支持网络自适应，15％丢包网络环境下图像效果良好，支持SNMP网管协议远程监测、管理，支持NTP校时，支持媒体流直写存储，支持远程升级； |
| 9.具有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2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工作温度-45~70摄氏度，支持DC12V电源输出。 |
| 10.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功能，最大支持不小于256G。 |
| 11.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免费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
| 2 | 高清球机 | 1.含200万星光级全高清无球罩球机（无半球形透明罩），安装附件； | 175 | 台 | 核心产品 |
| 2.不小于1/1.8英寸CMOS；宽动态不小于106dB，信噪比范围不小于56dB；支持强光抑制、光学透雾；最低照度可达彩色不超过0.0002Lux，黑白不超过0.0001Lux； |
| 3.OSD采用矢量字库，支持不少于15行字符叠加，字符大小和字体颜色可设。 |
| 4.不小于32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80mm；镜头不低于F0.9大光圈； |
| 5.内置高效红外补光；视频编码方式支持H.265、H.264、MPEG4、MJPEG；并可将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符合最新GB/T 28181标准及补充规定，必须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必须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支持10M/100M网络自适应，30％丢包网络环境下图像效果良好；支持NTP校时，支持远程升级； |
| 6.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5°~90°；支持2048个预置位，支持512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可以添加32个预置点；支持一键巡航功能；支持一键守望功能，当球机静止时间达到预设值时，可自动运行调设置位、自动巡航、自动扫描、模式路径等功能； |
| 7.支持智能分析行为如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攀高、平躺起身、离岗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支持在不同场景下设置热度图、人脸识别、通用行为分析、人数统计智能方案并进行调用；支持非机动车抓拍，可对单辆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三轮车进行抓拍，支持行人抓拍；具有音频异常侦测功能，启动声强突变之后，可检测到异常音频，触发后联动聚焦、报警上传、上传FTP、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报警触发方式，并可设置检测的灵敏度及突变阈值； |
| 8.支持图形化显示功能，即支持样机在实时码流上图形化显示当前设备所在位置的可视角度和距离 |
| 9.电源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24V±5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支持长时间±10%宽幅电压输入；支持IP67，TVS 10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
| 10.含护罩、支架、电源等前端必须配件 |
| 11.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免费提供一年内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
| 3 | 高清枪机2 | 1.400W像素，星光级，CMOS传感器，靶面尺寸≥1/1.8"，含可变焦距镜头，镜头焦距不少于11-40mm，光圈不低于F1.4；含护罩、安装辅材等前端必须配件； | 40 | 台 |  |
| 2.信噪比不小于52dB；宽动态不小于120dB；支持强光抑制、透雾，宽动态。 |
| 3.OSD采用矢量字库，支持不少于15行字符叠加，字符大小和字体颜色可设。 |
| 4.最低照度彩色不超过：0.001lx，黑白不超过：0.0001lx；支持数字降噪、电子防抖、走廊模式； |
| 5. 内置GPU运算芯片，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白天和晚上捕获率都不低于99%。支持人脸、人体、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识别率都不低于99%。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 |
| 6.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25fps ,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1920×1080@25fps。 |
| 7. 产品支持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DB33/T629—2012《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标准，支持标准Onvif协议。同时，符合浙江省公安厅“双网双平台”建设要求和《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技术架构标准； |
| 8.产品带10M/100M以态网自适应接口（RJ45），H.264/H.265/1080P/25fps/码流1.5-4M可调，支持网络自适应，15％丢包网络环境下图像效果良好，支持SNMP网管协议远程监测、管理，支持NTP校时，支持媒体流直写存储，支持远程升级； |
| 9.具有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2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工作温度-45~70摄氏度，支持DC12V电源输出。 |
| 10.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功能，最大支持不小于256G。 |
| 11.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免费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
| 4 | 高清枪机3 | 1.具有双镜头、双通道一体化设计，通道1和通道2均具有不小于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 100 | 路 |  |
| 2.具有两个图像采集模块，镜头支持垂直角度调节功能，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
| 3.内置GPU芯片，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
| 4.动态范围不小于120dB，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信噪比不小于60dB |
| 5.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 |
| 6.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属性提取，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 |
| 7.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9%，晚上准确率大于95%，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
| 8. 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
| 5 | 高位球机 | 1.400万像素摄像机内置靶面尺寸为不低于1/1.8"，镜头采用不低于F0.9大光圈，内置GPU芯片； | 50 | 路 |  |
| 2.支持最低照度彩色不超过0.0002Lux，黑白不超过0.0001Lux； |
| 3.不低于40倍光学变倍，不低于16倍数字变倍； |
| 4．分辨率可设置为2560×1440，帧率可设置为25帧、码率可设置为4Mbps、RJ45输出，分辨力不小于1200TVL； |
| 5.信噪比支持不小于65dB，宽动态不低于106dB； |
| 8.支持垂直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240°/S； |
| 9.视频编码方式支持H.264、MPEG4、MJPEG，并可将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
| 10.设备可设置不少于2048个预置位； |
| 11.支持不少于2048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可以添加128个预置点，支持一键巡航功能； |
| 12.倍率为1倍时，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不少于150m；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不少于300m； |
| 13.支持水平360°旋转，支持垂直旋转范围应达到 -35°~90°； |
| 14.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35%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
| 15. 工作电压AC24V±60%,工作温度-45℃-70℃，支持IP67，TVS 15KV防雷、防浪涌。 |
| 16.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
| 6 | 全景高位AR球机 | 1.自带镜头，另带不少于4个图像采集模块，不少于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全景摄像机和细节跟踪摄像机均不低于1/1.8"，主视频支持不小于37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208mm,照度不低于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 | 5 | 套 |  |
| 2.支持水平连续360°旋转和垂直旋转。 |
| 3.具备AR视频标签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画面中添加标签，具备AR视频标签防抖动，防漂移功能，具备标签联动、查看功能，具备相机视频联动功能，可实现高高、高低、低高三种视频联动功能 |
| 4.具备在预览画面添加定点标签，区域标签，矢量标签以及方向标签的功能；且支持点击标签，联动预览关联画，预览画面大小可调 |
| 5.产品支持在自动跟踪模式下，可对多目标同时进行检测并抓拍，具有全景画面中能检测到并且且框出移动目标至智能球型摄像机开始转动的功能。 |
| 6.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可自动或手动标定辅视频图像及主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在辅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主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主视频图像中央。 |
| 7.内置GPU芯片。 |
| 8 .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免费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支持市局AR平台的接入，标签导入。 |
| 7 | 全景高位AR平台（含2台平台服务器硬件） | 1.全景高位球机AR平台，实现全景视频画面添加标签，标签有视频监控、卡口、人脸、人流密度、岗亭、建筑物、道路等不同类别，标签联动视频以画中画方式展示视频、图片、数据，以及黑名单布控报警等 | 1 | 套 |  |
| 可配合当前鹿城公安局视频平台使用，支持市局AR平台接入协议。 |
| 2.2台平台服务器性能：CPU不低于4110\*1（或同等性能及以上的其他品牌）；内存不低于16G DDR4，最大可扩容至2TB；硬盘不低于1T，支持SAS/SATA热插拔和混插；集成双口千兆网卡，可选配万兆双口RJ45、双口光纤灯多路网络接口扩展；1+1冗余电源 |
| 8 | 智能网络箱 | 1.专业定制网络机箱，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机箱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机箱表面进行白色喷涂处理，机箱正面警徽、网络箱编号的颜色鲜艳、清晰，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提供定制的光纤盘位；隔热、散热、防护良好，布局合理、模块化清晰，配备三眼插座，机箱门采用天地连杆锁； | 220 | 套 |  |
| 2.所有接口可远程控制，可远程开关或重启设备供电；异常告警、断点续传； |
| 3.支持市电/负载电压、电流采集，时控状态、门开关状态,数据实时发送至平台； |
| 4.管理功能：设备具有直接接入网络功能，可单独设置IP，并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登录管理设备，远程修改配置各项参数、远程升级功能、远程校时功能； |
| 5.接口：不少于一路AC220V输入，两路摄像机AC220V供电接口，具备定时重启功能，同时可手动远程控制通断，不少于两路补光灯AC220V供电接口，具备时控功能，同时可手动远程控制通断；不少于两路PWM补光灯调光输出接口，具备远程调节补光灯亮度功能；DC12V供电功能：不少于四路DC12V输出，总的电流不少于2.5A，具备远程开关控制功能； |
| 9 | 补光灯1 | 1、高效led白光补光灯灯具，灯具工作功率10～50w（根据实际环境选择），出光角度30～120度可选； | 230 | 个 |  |
| 2、支持常亮模式； |
| 3、支持远程亮度调节、远程参数监测（电流电压值实时网络回传）、故障报警、远程开关、自带中心校时万年历时控开关； |
| 4、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提供AC220v电源输入口，支持长时间±10％宽范围电压输入；支持电源及信号输入端防浪涌（GB/T17626.5-2008 1.2/50微型模型）电源输入端不小于共模电压2kv差模不小于1kv信号口不小于2kv；在-20～60℃环境温度下长时间稳定工作； |
| **5、由采购人根据实际环境决定是否安装，结算按实际安装数量计量。** |
| 10 | 补光灯2 | 1.高效无极灯，通过国家3C认证及整灯CQC认证无眩目检测报告、有在线检测功能支持远程亮度调节； | 200 | 个 |  |
| 2.有效补光区域：20m\*10m，补光区域内任意点最低照度≥3Lux；平均功耗率＜100W； |
| 3.支持远程参数监测、故障报警、远程开关、中心校时万年历时控（根据不同月份实现精准控制开关灯时间）接口； |
| 4.灯具防护等级不小于IP66，提供AC220v电源输入口，支持长时间±10%宽范围电压输入；支持电源及信号输入端防浪涌（GB/T17626.5-2008 1.2/50微型模型）； |
| 5.能在-20~60℃环境温度下长时间稳定工作；电源跟灯体之间以及电源输入端要求采用防水对接头。 |
| **6.由采购人根据实际环境决定是否安装，结算按实际安装数量计量。** |
| 11 | 高清存储 | 1.单柜磁盘槽位不小于24盘位； | 520 | 点 |  |
| 2.具备不低于64位四核处理器的处理能力, 4G内存，可扩展128G高速缓存； |
| 3.支持接入6T、8T、10T磁盘 ，可混合支持SATA磁盘、SAS磁盘、SSD磁盘；在工作状态下，支持硬盘热插拔； |
| 4.具有不少于2个千兆RJ45网络接口，支持扩展不少于4个千兆RJ45网络接口，或支持扩展不少于2个万兆光口；可分别设置不同的IP地址，并具有负载均衡、容错模式、链路聚合功能模式 ； |
| 5.能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 |
| 6.支持Raid5、Raid5EE、Raid6，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支持Raid即建即用；支持逻辑卷的动态在线扩展；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创建RAID； |
| 7.支持预录功能，能够预录报警触发前1-40分钟的视频录像 |
| 8.采用H.264编码格式（同时支持H.265）; |
| 9.采用直流供电。 |
| 12 | 交换机 | 48端口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48个100/1000 BASE-X SFP端口,支持2个GE Combo口,支持4个1G/10G BASE-X SFP+端口/双电源 | 1 | 台 |  |
| 13 | 光模块1 | SFP+ 万兆模块(850nm,300m,LC) | 2 | 个 |  |
| 14 | 光模块2 | 光模块-SFP千兆BIDI光模块-TX1310/RX1490,10km,LC | 25 | 个 |  |
| 15 | 光模块3 | 光模块-SFP千兆BIDI光模块-TX1490/RX1310,10km,LC | 25 | 个 |  |
| 16 | 光模块4 | SFP+ 万兆单模光模双芯口 10km 与华为交换机兼容 | 2 | 个 |  |
| 17 | 光模块5 | SFP+ 万兆单模光模双芯口 10km 与华三交换机兼容 | 2 | 个 |  |
| 18 | 大数据服务器 | 1、CPU不低于：2颗\*4114（或者提供性能同等或以上的其它品牌产品） | 2 | 台 |  |
| 2、内存不低于：8\*32G=256G |
| 3、硬盘：240G M.2×1（系统）+240G SSD×1+ 480G SSD×6+2T 7.2K SATA×4（RAID10） |
| 4、支持不少于8亿级别人脸抓拍记录或静态库图片等数据的存储，支持8亿级别人脸静态库记录查询，返回结果平均时间不超过3秒。支持3000万动态抓拍库以脸搜脸检索响应速度不超过2秒。支持8亿级别动态抓拍库记录查询，返回结果平均时间不超过2秒。 |
| 5、支持单库查询任务，可在同一人脸静态库中查询相似人脸；支持双库查询任务，可在两个不同人脸静态库中查询相似人脸；支持按最小相似度、性别、姓名、身份证号等条件查询查重结果。支持通过人脸图片在动态抓拍库中进行相似度匹配搜索，检索结果可按相似度进行排序；支持按时段、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是否微笑、是否高危人群、抓拍点位范围等条件在动态抓拍库中检索人脸图片；支持报警人脸记录查询； |
| 6、支持1000条/秒的数据导入性能。支持集群线性扩展功能。支持5个查询检索并发数，返回结果平均时间不超过2秒。支持20个以图搜图并发数，返回结果平均时间不超过2秒。 |
| 7、电源支持热插拔，不影响系统应用。异常断电，电力恢复正常时，样机自动重启、系统业务恢复；服务停止时，样机能自动重启、系统业务恢复 |
| 19 | 前端智能管理单元 | 1.专业定制网络机箱，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机箱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机箱表面进行白色喷涂处理，机箱正面警徽、网络箱编号的颜色鲜艳、清晰，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提供定制的光纤盘位；隔热、散热、防护良好，布局合理、模块化清晰，配备三眼插座；机箱门采用天地连杆锁； | 300 | 套 |  |
| 2.CPU主频不低于600MHz、DDR不少于64MB、NOR Flash不少于16MB； |
| 3.大数据采集（2.4G） MS-2116系列采集板，2412MHz-2482MHz：1~13，符合温州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规范； |
| 4.支持北斗/GPS双模定位授时模块；内置NTP Server； |
| 5.支持电压、电流采集；温湿度采集； |
| 6.不少于4路可控电源、4路补光灯远程调光接口、1路RS232、 1路RS485、 1路WAN、1路LAN、7个可扩展插槽； |
| 7.支持参数及告警信息的自动上传和控制指令的远程下发。 |
| 20 | 应用服务器2 | 1.CPU不低于E5-2620(6核2.0GHz )×1（或同等性能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 1 | 台 |  |
| 2.内存不低于4GB DDR3 ECC×8 |
| 3.硬盘不低于1T |
| 4.网卡：1000M NIC×2 |
| 5.电源：1+1冗余电源 |
| 21 | 数据库审计 | 1.完整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包含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火墙软件、及用户手动升级系统补丁，支持无限制许可。 | 1 | 套 |  |
| 2.操作系统：精简优化的Linux系统，系统大小不超过250M |
| 设备部署：提供旁路接入模式，设备部署不影响原有网络结构； |
| 审计主机不少于提供4个万兆RJ接口； |
| 全面支持DB2、Oracle、MSSQL，MYSQL、Informix、SyBase数据库各版本的访问行为审计； |
| 3.审计系统支持以syslog、snmp trap、opsec lea、WMI等标准协议接口采集各类日志数据；审计系统自动将采集的操作语句解析为查询、增改、删除、过程等操作类型呈现；审计记录包括行为发生时间、员工工号、操作终端主机名及IP地址、终端工具名称、服务器端主机名及IP地址、数据库名、表名、SQL语句、返回结果等关键信息。提供工号信息接口，将数据库操作语句与操作者工号建立关联关系，实现操作者实名认证； |
| 4.审计系统能够对未经许可的客户端工具直接访问数据库的行为实施阻断；支持配置操作行为解析模型（黑白名单），灵活区别正常操作和异常操作事件；支持依据语句解析模型，以操作频率为条件实施行为阻断；支持将可疑的数据库查询语句以在线的方式反显执行，并即时在线查看返回结果；支持将异常操作的完整会话信息进行前后操作语句关联查看分析； |
| 支持分中心部署方式，能够配置分支数据集中上传至中心机；与用户原有日志审计平台可进行数据共享分析。 |
| 5.能收集网络设备Netflow、Sflow等协议的数据源的数据流信息。并能进行分析、汇总，图形化输出制定时间范围和流向的汇总表、用户IP流量TOPN饼图、TCP/UDP/ICMP等协议流量TOPN饼图，输出各类应用的流量详细情况和TOPN列表等。通过上述手段进行流量相关的故障分析和定位。 |
| 22 | 笔记本电脑 | 1.处理器不低于八代I7-8565U；显卡不低于MX250；内存不少于16GB；不少于1T固态硬盘（或同等性能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 1 | 台 |  |
| 2.屏幕不小于13.9英寸，触控touch屏；分辨率不低于3000\*2000,260PPI； |
| 23 | 人脸服务器内存扩展 | DDR4 ECCRDIMM 内存条适配现有人脸大数据服务器，内存不低于64GB，频率不低于2400MHZ（或者提供性能同等或以上的其它品牌产品） | 32 | 条 |  |
| 24 | 平台接入、系统集成 | 1.要求监控点直接接入鹿城公安分局视频共享平台，并符合温州市局所有相关技术规范，可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互控。 | 520 | 套 |  |
| 2.要求保证该批监控点位在现有鹿城公安视频专网及公安网下的良好运行（投标供应商可到鹿城公安分局进行现场踏勘了解现有网络情况）。 |
| 25 | 前端配套设备（含支架、立杆、基础、管井、线材等） | 立杆、基础符合DB33/T 502—2004，一般6米挑3米，立杆、支架需防锈、镀锌，特殊环境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其中立杆的杆件项目到期后，甲方仍拥有使用权。 | 520 | 套 |  |
| 监控施工、调试验收等费用 | 含前端设备安装，立杆基础的开挖、做模、浇筑、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设备调测，辅材、附件、工具、人工、验收等全部费用。 | 520 | 点 |  |
| 26 | 机房施工 | 提供设备所需机房的相关设施及施工 | 1 | 套 |  |
| 27 | 其它前后端设备电费 | 5年 | 520 | 点 |  |
| 28 | 监控链路费 | 高清监控链路，5年（如条件允许，已有链路可复用） | 520 | 点 |  |
| 29 | 监控点位规划设计 | 按照用户需求，协助用户对点位进行规划设计并针对5路AR高位监控、50路高位和100路高清枪机2的抓拍机监控点位以及另外60路需要新勘的点位制定具体设计和优化方案。 | 215 | 路 |  |
| 30 | 系统检测费 | 20%抽测 | 104 | 点 |  |
| 31 | 移机费用 | 按5年25%移机计算 | 130 | 点 |  |

**三、商务要求**

1、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采购方通过故障保修热线或客户经理报障，使用期内，中标方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必要的记录，为采购方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纪要。

1.1．提供系统日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在稳定的工作；服务器出现异常情况应在8小时内解决。

1.2．每个季度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一次和摄像机镜头擦拭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公安局通知时应立即进行巡检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1.3．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现场技术服务。并根据采购方指定地点派专人驻点维护。

1.4．乙方通过系统网管平台发现业务点发生故障或由甲方提出申告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恢复。

1.5．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中标方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5%。

1.6．中标方应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1.7．中标方应提供系统及网络现状测试和评估服务，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系统测试报告。

1.8．使用期内，中标方应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卖方需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1.9．在系统验收时，中标方应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的施工文档、设备操作使用指南和维护手册、以及详细的安装调试文档，并提供文档更新服务。

1.10．在设备投入运行后，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中标方应免费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使用。

1.11．中标方应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

1.12．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方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方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2**.▲在2019年12月12日前完工，并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验收。**

**3.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3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预付款（乙方必需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完成建设工程并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下一年的合同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验收时补光灯的实际使用量和前一年的运维考核结算为准），后续合同费用按年以此类推（每年实际支付金额以前一年的运维考核结算为准）。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五年，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五年。五年质保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实际退还金额以前一年的运维考核结算为准）。设备质保期和运行维护服务期起始日均以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验收合格移交之日为准。**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 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70分（技术权值70%），商务30分（价格权值30%）。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支持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核心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方可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五.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数值 | | | | 备 注 |
| 分值 | A档 | B档 | C档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5 | 5-3.1 | 3-1.6 | 1.5-0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打分。 |
| 2 | 设备配置选型情况 | 1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置选型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三）、采购清单” 的技术参数符合度进行打分，不符合核心产品的“参数项”，每项扣2分；其他产品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在《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中作详细逐项应答，未应答视作负偏离。**  （例：1高清枪机1，共含有11项参数项） | | | |
| 3 | 技术方案 | 5 | 5-3.1 | 3-1.6 | 1.5-0 | 3.1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系统建设提出合理的技术应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条款，对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逐项应答说明。 |
| 5 | 5-3.1 | 3-1.6 | 1.5-0 | 3.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
| 5 | 5-3.1 | 3-1.6 | 1.5-0 | 3.3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指定点位（含视频监控、相关附属设备）的增加、移机、故障处置、\*\*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及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进行打分。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根据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签订合同的且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同类城市安防监控类项目业绩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客户联系方式、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只计算投标人业绩，其子公司、母公司业绩不计分）。 | | | |
| 5 | 施工组织计划 | 5 | 5.1根据投标人工期满足性进行打分（主要参考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工期内完成得5分，每超期1月扣1分（超期大于等于15天算1个月，超期大于等于45天算2个月，以此类推）。 | | | |
| 3 | 3-2.1 | 2-1.1 | 1-0 | 5.2投标人现有光纤资源（提供现有光纤资源列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情况，进行打分。 |
| 3 | 3-2.1 | 2-1.1 | 1-0 | 5.3包括施工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环境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
| 6 | 技术支持情况 | 5 | 根据投标人服务于此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负责的相关项目经验（需提供原业主单位盖公章的书面证明、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个项目经验得1分，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的1年（含）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该项不得分；资料提供不齐不得分。 | | | |
| 7 | 售后服务能力 | 5 | 5-3.1 | 3-1.6 | 1.5-0 | 7.1维保队伍的配备、计划安排情况。 |
| 3 | 3-2.1 | 2-1.1 | 1-0 | 7.2主要设备厂商在本地区确定的服务点的配备情况。 |
| 8 | 其他优惠和承诺 | 2 | 2-1.1 | 1-0.6 | 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际优惠和承诺，但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计分。 |
| 9 | 节能环保 | 2 | 投标核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1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声明书》、“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给分。 | | | |

*注：****“原件备查”****是指当评委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复印件有瑕疵、无法确认或存在其他情况，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如投标人未能提供原件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商务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六. 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 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